

宋史食货志补正

宋史食货志补正

梁太济 包伟民 著
杭州大学出版社



(浙)新登字第 12 号

宋史食货志补正

梁太济 包伟民 著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天目山路 34 号)

(杭州环城北路 41 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6.25 字数 650 千 印数 1—1000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1035-646-1/K·028

定 价:35.00 元(精装) 29.00 元(软精装)

凡 例

一 结构

本书由绪论、正文上篇、正文下篇三部分组成。上篇标题“食之部”和下篇标题“货之部”据本志小序拟定。目下之子目标题，如《农田》下所附“水利田”、“沙田芦场”、“公田”，《盐》下细分之“池盐”、“海盐”（其中又细分为“河北盐”等）“硷盐”、“广南盐”等，则据内容拟定。书前附“凡例”、“主要引用书简称表”，书末附“引用书目录”。

二 底本

以中华书局点校本《宋史》为底本。所列原文皆以点校本为据，在文后括号内用数字逐一标明其页码。凡点校本已经校改而可从者，加圆、方括号以为标志，不再照录校勘记。其仅在校勘记中列出异文者，本书录入与否，则视情况而定。个别处标点略有更改。

三 文字

全部采用简化字。文字以 1964 年 5 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为准。异体字则以 1955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据予以统一，仅少数专名，如楼炤、昇州、閤门祗候等例外。

四 溯源

1. 直接史源,亦即宋《国史·食货志》,凡有线索者,逐一指明其所在,若存有遗文,则逐一比勘其异同。

2. 间接史源,指较《宋史·食货志》、宋《国史·食货志》原始的相应记载,凡能追溯者,一般资料,通过揭示其事之确切年月日等指明其出处所在;稍重要的,则节录关键语句以资比较。

五 校正

1. 以校正史实为主,兼及文字。

2. 凡有相应记载的典籍,皆在取校之列,然仅在据以有所驳正时举及,而不作泛泛的诸书异同罗列。

3. 他书有误,不指明有碍对本《志》之理解者,偶而兼及之。

4. 本《志》于人物结衔,如“试”、“守”、“权”、“检校”、“权检校”、“权发遣”、“前”、“新”乃至“左”、“右”等词,往往误加删节。对此,本书不再一一予以校正,其直接有碍于对《志》文内容理解者例外。

5. 本《志》于臣僚之申请奏乞类皆不著从违。本书于从者不再一一说明,唯未从者则揭出之。

六 增补

1. 增补范围限于本《志》已经言及之史实而记述欠完备者。

2. 重要措施、事件或人事更迭的背景,补入有助于对《志》文内容的正确理解者,则补入之。

3. 重要现象、措施、法令之来龙去脉不清者,引史实贯穿之。

4. 概括太简,删削过甚者,补出其原文或本事。

5. 或事实有出入,或重点有异,或专词不同,孰正孰误难以遽断者,则列出相应记载以互见之。

七 引书

1. 引用书版本以实用、易见者为主。已有点校本者使用点校本,兼吸取其校勘成果。引用书目录见书末附录。

2. 主要引用书使用简称。每条补正,皆于初见时使用规范简称,其下则视行文之便或再予简化,而引致误会为限。规范简称附于正文之前以便参见。

3. 所引《宋会要辑稿》,若该门另有复文(包括《补编》中的复文)者,引文皆经互校,择善而从,但不再逐一说明,也不标校改符号,且仅注明其中之一的出处。

主要引用书简称表

全 称	著(辑)者	简 称
太宗皇帝实录	钱若水等	太宗实录
续资治通鉴长编	李 焘	长编
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	杨仲良	长编本末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	黄以周等	长编拾补
三朝北盟会编	徐梦莘	北盟会编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李心传	系年要录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李心传	朝野杂记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	佚 名	两朝圣政
两朝纲目备要	佚 名	纲目备要
皇宋十朝纲要	李 璮	十朝纲要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	陈 均	编年备要
续资治通鉴宋史全文	佚 名	宋史全文
宋会要辑稿	徐 松	宋会要
文献通考	马端临	通考
宋大诏令集	佚 名	诏令集
国朝诸臣奏议	赵汝愚	诸臣奏议
历代名臣奏议	黄 淮等	历代奏议
山堂先生群书考索	章如愚	山堂考索

目 录

凡例	(I)
主要引用书简称表	(I)
绪论 《宋史·食货志》的史源和史料价值 梁太济 包伟民 (1)	
上篇 食之部补正	梁太济 (43)
农田(《宋史》卷一七三)	(45)
水利田	(94)
沙田芦场	(107)
公田	(111)
方田(《宋史》卷一七四)	(127)
赋税(《宋史》卷一七四)	(135)
契税钱	(187)
蜀中财赋	(190)
布帛(《宋史》卷一七五)	(207)
绍兴府和买	(231)
和籴(《宋史》卷一七五)	(236)
漕运(《宋史》卷一七五)	(264)
屯田(《宋史》卷一七六)	(293)
常平义仓(《宋史》卷一七六)	(319)
役法(《宋史》卷一七七至一七八)	(348)

振恤(《宋史》卷一七八).....	(421)
下篇 货之部补正.....	包伟民(447)
会计(《宋史》卷一七九).....	(449)
经总制钱.....	(487)
月桩钱.....	(495)
版帐钱.....	(496)
内藏等库.....	(496)
钱币(《宋史》卷一八〇).....	(505)
会子(《宋史》卷一八一).....	(561)
川引.....	(576)
两淮会子.....	(580)
湖广会子.....	(581)
盐(《宋史》卷一八一至一八三).....	(583)
池盐(《宋史》卷一八一).....	(583)
海盐(《宋史》卷一八一至一八三).....	(607)
(一)京东盐.....	(608)
(二)河北盐.....	(610)
(三)淮浙盐.....	(615)
(四)福建盐.....	(636)
(五)广南盐.....	(643)
硷盐(《宋史》卷一八三).....	(650)
井盐(《宋史》卷一八三).....	(653)
茶(《宋史》卷一八三至一八四).....	(660)
酒(《宋史》卷一八五).....	(722)
坑冶(《宋史》卷一八五).....	(743)
矾(《宋史》卷一八五).....	(753)
附:香(《宋史》卷一八五).....	(760)
商税(《宋史》卷一八六).....	(762)

市易(《宋史》卷一八六).....	(778)
均输(《宋史》卷一八六).....	(800)
互市舶法(《宋史》卷一八六).....	(803)
附:引用书目录	(823)

绪论 《宋史·食货志》的史源 和史料价值

自从班固在《汉书》中创立了《食货志》，后来的纪传体史书，尤其是正史，凡有“志”者，几乎都编修《食货志》，仅司马彪《续汉书》、沈约《宋书》、萧子显《南齐书》的八“志”例外。创立《食货志》的理由以及该《志》的内容，班固在《汉书·叙传》和本《志》中有如下说明：“厥初生民，食货惟先。割制庐井，定尔土田，什一供贡，下富上尊。商以足用，茂迁有无，货自龟贝，至此五铢。扬摧古今，监世盈虚。述食货志。”“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二者，生民之本……食足货通，然后国实民富，而教化成。”也就是说，《食货志》记载的内容，是同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经济财政制度、措施、办法、议论等方面的史实。《宋史·食货志》也与之相似：“篇次离为上下。其一曰农田，二曰方田，三曰赋税，四曰布帛，五曰和籴，六曰漕运，七曰屯田，八曰常平义仓，九曰课役，十曰振恤：或出或入，动关民生，国以民为本，故列之上篇焉。其一曰会计，二曰铜铁钱，三曰会子，四曰盐，五曰茶，六曰酒，七曰坑冶，八曰矾，九曰商税，十曰市易，十一曰均输，十二曰互市舶法：或损或益，有系国体，国不以利为利，故列之下篇焉。”^①

^① 《宋史·食货志·序》。其中“课役”，正文之“目”作“役法”，“铜铁钱”作“钱币”。又，正文另附有“香”目，序未列出。

一、《宋史·食货志》与宋《国史·食货志》的关系

《宋史·食货志》的编纂者在小序中,对本《志》与宋《国史·食货志》^①的关系作过如下明确交待:“宋旧史《志》,食货之法,或骤试而辄已,或亟言而未行,仍之则徒重篇帙,约之则不见其始末,姑去其泰甚,而存其可为鉴者焉。”即《宋志》是以宋《国史志》为基础而删订的。日本学者周藤吉之曾以农田、方田、赋税、布帛为中心,探究过《宋志》与宋《国史志》两者的关系,也认为《宋志》的记事多据《国史志》。^②

宋列朝国史都是纪传体,有本纪、列传、志,个别的还有表。有宋一代所修的国史,计有太祖、太宗《两朝史》一百二十卷(景德四年诏修,大中祥符九年成,王旦进),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史》一百五十卷(天圣五年诏修,八年成,吕夷简进),仁宗、英宗《两朝史》一百二十卷(熙宁十年诏修,元丰五年成,王雱上),《神宗正史》一百二十卷(元祐七年诏修,崇宁三年成,邓洵武撰,蔡京上),《哲宗正史》二百一十卷(大观四年诏修,宣和四年成,王黼上),神宗、哲宗、徽宗、钦宗《四朝史》三百五十卷(乾道中进帝纪,淳熙七年进志,十三年进列传,李焘、洪迈等修),高宗、孝宗、光宗、宁宗《中兴四朝史》(淳祐二年进本纪,宝祐二年进志、传,五年又修润上之)。^③其

① 在本绪论下文,视行文之便,《宋史·食货志》常简作《宋志》,宋《国史·食货志》简作《国史志》或分别简作《三朝志》、《四朝志》等。

② 《宋朝国史の食货志と(宋史)食货志との关系》,《东洋学报》43卷3期,1960年9月;后收入《宋代史研究》,东京:东洋文库,1969年版。

③ 参考周藤吉之《宋朝国史の编纂と国史列传》,载《骏台史学》九辑,1958年,后收入《宋代史研究》。

中，太祖、太宗《两朝史》，南宋已“不传”^①；《神宗正史》和《哲宗正史》，绍兴九年，史馆所藏已“阙神宗正史而下十三志，及哲宗一朝纪、志、列传全书”。^②元军攻陷临安后董文炳于南宋史馆掳得的史籍中，后来成为修纂《宋史》依据的宋国史，大致只有太祖、太宗、真宗《三朝史》，仁宗、英宗《两朝史》，神宗、哲宗、徽宗、钦宗《四朝史》和高宗、孝宗、光宗、宁宗《中兴四朝史》四种。

关于《宋志》以《国史志》为基础删订的事例，举不胜举。除上揭周藤吉之论文已举者外，如《宋志·盐上》关于解盐的记载，自“天圣以来两池畦户总三百八十”至“元丰三年三司举张景温卖解盐息羨进官赐帛”（页4415—4422）约四千字的记事，其中四分之三以上都可以从《长编》相应记事所加自注的说明或引文认定其确是以《国史志》为依据的。

《宋史》在援用《国史志》的同时，对《国史志》颇多删削，亦即《宋志》小序说的，“姑去其泰甚，而存其可为鉴者焉”。北宋前五朝删削的情况，从《长编》自注的提示中，可以获知大概：

建隆二年四月壬戌就盐法定令事自注：“《食货志》云：‘唐有蚕盐，皆赋于民，随夏税收钱绢。’”（卷二，页44，条8）

乾德三年五月分遣常参官受民租下接载：“伪蜀官仓纳给用斗有二等，受纳斗盛十升，出给斗盛八升七合。诏自今给纳并用十升斗。”自注：“本《志》，分遣常参官受民租在乾德二年五月，其下即言伪蜀用斗。按，二年则犹未平，疑二年字当作三年，今移见此。”（卷六，页154，条11）

开宝三年四月己卯诏条自注：“此据本《志》在此月，今附见。

① 见洪迈《容斋随笔》三笔卷四《九朝国史》。

② 《宋会要》崇儒四之二五。由于绍兴八年和议的签订，金以伪齐河南地还归南宋，九年五月，史馆奏乞于东京及诸州搜访所阙神、哲正史，结果如何不详。鉴于不久金即撕毁和议夺回河南等地，估计不会有何结果。然《长编》自注曾称引《神宗正史·食货志》，则李焘已见，或者另有搜访所得。

《志》又云：“三司官属，不务协济，并例避事，始条约之。”按，条约三司官属乃乾德四年四月事，今削去。”（卷一一，页245，条4）

开宝五年三月，“罢两京、缘河诸州每岁春秋丁帐，止令夏以六月，冬以十二月申。又诸州科纳，止令县具单帐供州，不得令逐乡造夹细帐，以致烦扰。”自注：“此亦在《食货志》今年三月。”（卷一三，页282，条8）

雍熙四年正月戊子，权罢广南煮盐下自注：“据本《志》，是年废潮州松口等四场。”（卷二八，页631，条3）

淳化五年二月，“令诸路转运使，每岁部内诸州民租转输他郡者，通水运处当调官船，不通水运处当计度支給，勿得烦民转输。”自注：“此据本《志》，在此月。”（卷三五，页774，条5）

咸平二年二月“辛丑，太常丞、判三司催欠司王钦若表述上登位以来，放天下逋欠钱物千余万，释系囚三千余人”。自注：“《实录》、《本纪》及《食货志》并云系囚三十余万，恐数太多，今从钦若本传。”（卷四四，页930，条3）

大中祥符八年闰六月“庚寅，上谓辅臣曰，屡有人言所改茶法不便……。丁谓曰：‘河北、陕西入得刍粮，即是官物入库，缘江榷场无剩茶，即是法行也。……大抵未改法日，官中岁亏茶本钱九千余贯，改法之后，岁所收利常不下二百余万贯，边防储蓄不阙，榷场无陈积，此其大较也。’乃诏刑部尚书冯拯、翰林学士王曾与三司同详定。”自注：“本《志》以丁谓对旧法岁亏官本钱九千余贯系之明年正月，今从《实录》。”（卷八五，页1937—1938，条8）

大中祥符九年二月“庚辰，上谓辅臣曰：……。丁谓曰：……。翌日，中书复以三司岁校茶利以闻，上曰：‘从初岁利几何？至于前代与今孰多？’王旦等曰：‘元和国计，茶税岁不过四十万缗。朝廷自克复江浙，总山场榷务，共获钱四百余万缗。太平兴国初，并实钱也。自后，西北急于军粮，入中之际，添估加耗，入粟之地，与出茶之区，不相应会，以是实直尽为飞钱。旧法弊极，难于行用，故须改法。今

若守而不变，则三百万缗岁利可以不失。”自注：“本《志》以王旦对上语并出丁谓，今从《实录》。”（卷八六，页1971，条4）

大中祥符九年十月。“先是，丁谓力庇李溥，主行新法，言不便者虽众，谓持之益坚。及谓罢政，群议复起。……丁酉，下诏曰：‘……宣差翰林学士李迪、权御史中丞凌策、知杂御史吕夷简与三司同共定夺。……’”自注：“《会要》系此事于十五日。丁酉。今从《实录》。丁谓罢政，乃命李迪等，此据本《志》。”（卷八八，页2025，条18）^①

天禧五年五月己亥。“先是，河北入中刍粮，诸州有多增其价者，三司请令月上在市买价送入内内待省，出付三司约所定价，视其亏官之甚者而裁损之。时陕西交引益贱，京师才直五千，有司惜其费茶，于是出内藏库钱五十万贯，令阁门祗候李德明于京城市而毁之。”自注：“此据本《志》。定入中价，《志》以为四年事而不得其月，因附此。”（卷九七，页2247，条10）^②

天圣四年“闰五月戊申，定江淮制置发运司岁漕米课六百万石。……然东南灾俭，辄减岁漕数或巨万或数十万，又转移以给它路者，时有焉。”自注：“灾俭减数以下，又据本《志》。”（卷一〇四，页2408，条1）

庆历三年五月“戊寅，敕三司官吏曰：‘经国以财为本，而三司纪纲不振久矣。今边隅未靖，用度甚广，军资所急，民力重困，其务协心营职，无或因循以踵旧弊。’”自注：“本《志》以此条系之于二年

① 按，此月壬申朔，丁酉乃二十六日。今辑本《宋会要》，此事“榷易”门系于“十月十五日”，且云“翌日下诏曰”云云，见食货三六之一二；“茶法杂录”门则系诏于“十月二十六日”，见食货三〇之四。自注或“丁酉”字误，或有脱文。

② 按，《宋志·茶上》仅载“时陕西”以下，见页4482—4483。“出内藏库钱五十万贯”云云，《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一五系于天禧五年五月，无日，《实录》当有确日而为《长编》之所据，而“定入中价”事亦得以附此。

四月议节浮费下,今从《实录》。”(卷一四一,页3374,条14)

嘉祐三年十一月“癸酉,命翰林学士韩绛、谏官陈旭、御史吕景初同三司详定省减冗费。初,枢密副使张昇请罢民间科率及营造不急之务,其诸场库务物之阙供者,令所在以官钱收市之。于是置省减司于三司,自是多所裁损云。”自注:“多所裁损,据本《志》。”(卷一八八,页4533,条3)^①

以上诸条,皆《三朝志》或《两朝志》所有,而为《宋志》删削者。就内容而言,这些被删削的文字,对于了解有宋一代的经济财政状况,未必都是无关紧要的。

有些记事,旧《志》本有确切年月,《宋志》却往往删去月份,甚至删去年份。如:

乾德元年正月。“是月,诏无得追吏会州。五代以来,收税毕,州符追县吏,谓之会州。县吏厚敛于里胥,以赂州吏,里胥复率于民,民甚苦之也。”自注:“此据本《志》,在此年此月。”(卷四,页83,条13)按,此事《宋志》见卷一七四,页4203,仅署建隆四年,月份已删。

乾德元年四月。“又令诸州受民租籍,不得称分、毫、合、勺、铢、厘、丝、忽,钱必成文,绢帛成尺,粟成升,丝绵成两,薪稿成束,金银成钱。”自注:“此据本《志》在此年三月。”(卷四,页91,条24)按,此事《宋志》亦见卷一七四,页4203,连书于上条下,月份亦删。

开宝元年五月。“是月,诏:‘诸州通判、粮料官至任,并须躬自检阅帐籍所列官物,不得但凭主吏管认文状。主库吏每三年一易。’从淮南转运使苏晓之请也。”自注:“此据《食货志》。”(卷九,页202,条5)按,此事《宋志》见卷一七九,页4348,连书于乾德三年记事下,不仅年月皆删,连建请者之姓名亦一并删削。

开宝三年四月“己卯,诏三司,诸路两税折科物,非土地所宜

^① 按,《玉海》卷一八八《天圣节浮费》引《志》,略同。

者，勿得抑配。又诏诸州，凡丝绵、绸绢、麻布、香药、毛翎、箭筈、皮革、筋角等，所在约支二年之用，勿得广有科市，以致扰民。”自注：“此诏据本《志》在此月，今附见。”（卷一一，页245，条4）按，前诏《宋志》见卷一七四，页4203，未署年月，《长编》自注未言旧《志》系于何时，其所系既有确日，当另有《实录》等为据。后诏《宋志》见卷一七四，页4232，仅有年，月份已删。

开宝五年三月，“诏：‘中国每租二十石，输牛革一，准千钱。西川尚循伪制，牛驴死者，革尽输官。蠲去之，每租二十石输牛革一，准钱五百者。’”自注：“此据《食货志》在此年三月，今附见，更俟详考。”（卷一三，页282，条7）按，此事《宋志》见卷一七四，页4204，年月皆已删去。

类似这些为了行文之便而损害史事时间准确性的笔削手法，并不可取。

有些事件或措施的当事人，旧《志》本有详备记载，在《宋志》中也往往被删削，或仅留下个别之人。如：

天圣三年八月“辛未，命翰林侍读学士孙奭、知制诰夏竦，同工部郎中卢士伦、殿中侍御史王硕、如京使卢守勲〔就李洙等条上之茶法利害〕再加详定。”自注：“《实录》但命奭、竦二人，此从本《志》。”（卷一〇三，页2387，条7）按，当年李洙依据《两朝志》才使仁宗《实录》欠完备的记载获得完备，而《宋志》于删削之余，作“天圣三年八月诏翰林侍讲学士孙奭等同究利害”（卷一八四，页4489），五人只剩一人。

庆历元年九月乙卯，量增江、淮、两浙、荆湖六路榷盐钱的建言者王琪，《长编》既于始增时揭出其名，自注：“自‘琪言天禧初’至‘斤增五钱’，并据本《志》。”（卷一三三，页3174，条8）复于“皆罢”时再揭之，自注：“此据本《志》附见，不得其时。”（卷一七二，页4139，条8）指明乃旧《志》原有者。《宋志》此事见卷一八二，页4455，王琪之名业已抹去。

凡此，亦皆有损《宋志》作为信史的史料价值。

《宋志》对旧《志》也作了一些修订。就北宋前五朝而言，这些修订，大至整个事件或措施的改写，小至个别文字的更正，大多都是依据李焘在《长编》自注中的辨正意见进行的。如：

关于益州交子务的设置经过，《长编》卷一〇一天圣元年十一月戊午置务条曾有追述，其自注：“《实录》、《食货志》皆云寇瑊请官置交子务。按薛田附《传》，则置交子务乃田为转运使时所建请，瑊守蜀，始用田议。然《成都记》载此事特详，瑊议盖欲官私俱不用交子，而田议始终皆欲〔集〕〔禁〕私造，官为主之。今置务，实从田议，瑊无与也。《实录》、附《传》、正《传》、《食货志》俱误矣。”（页 2343，条 8）此事《宋志》见卷一八一《会子》，请置交子务者已由寇瑊改为薛田、张若谷。

关于议榷河北盐的经过，《长编》卷一五九附见于庆历六年十一月戊子张方平权三司使下，自注：“河北初议榷盐，《实录》不载，余靖《谏草》独存此奏。及王拱辰奏立榷法，时靖黜责久矣。盖先有建此议者，靖论其不可，故罢；既而拱辰使三司，复议举行，又为河北漕臣所阻；而河北漕臣乃别议增算，拱辰更立榷法，未下，而张方平亟奏罢之。《实录》、《国史》并疏略，今参取靖《谏草》及《食货志》并《方公墓志》修入。”河北漕臣为谁？自注又云：“本《志》以为都转运使夏竦，误也。竦五年八月判并州，六年二月改大名。拱辰十一月戊子罢三司使，出知亳州，张方平代之。方拱辰在三司时，竦无缘却为都转运使。据何郯奏议，为都转运使者乃鱼周询也。王岩叟元祐初奏议，亦误以鱼周询为夏竦。”关于河北漕臣别议增算的下文，自注又云：“《食货志》云：‘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民顿食贵盐，岂朕意哉！’下诏不许。’若不许三司之请，则不须下诏，今既下诏，盖已立法而未行。《墓志》当得其实，今从之。《食货志》不载方平事，盖疏略也。”（页 3852、3853）此事《宋志》见卷一八一，页 4428—4429，不仅自注指出的错误，都转运使夏竦已正为鱼周询，“岂朕意